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銘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4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銘玄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銘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而接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49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，致使告訴人吳宣萱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，所為應值非難；復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其從無前科而素行尚屬良好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告訴人亦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與有過失、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衡酌前開犯罪情節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請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403號

被 告 黃銘玄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銘玄於民國112年9月15日18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外側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西路忠義0009號燈桿前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左變換車道至內側快車道，適同向左後方有吳宣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駛

01 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乙車車頭碰撞甲車左車身，吳宣
02 萱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肘挫傷、腰部挫傷、雙膝挫傷、右肩
03 挫傷及尾椎鈍挫傷等傷害。

04 二、案經吳宣萱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銘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宣萱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告訴人
08 提出之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道
09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
1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行車紀
11 錄器截圖4張、現場照片24張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任意
12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（車道
13 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），變換
14 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
15 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
16 定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逕自向左
17 變換車道，以致發生本案車禍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
18 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，具有相
19 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25 檢 察 官 吳政洋